# 115 年第 1 次專技高考報名事項 牙醫師(一)

- 一、 個別報名或集體報名注意事項:
  - 1. **1132 學期<u>前</u>已修畢**牙醫學系基礎學科且成績均及格者,**採自行上網報名**,並逕向學系 索取成績及格證明書,連同報名書表自行寄送考選部,毋需由校方辦理集體報名。
  - 2. 1141 學期正分別修習牙醫學系基礎學科者,採團體報名,請依下列作業流程辦理。
  - 3. 報名日期: 114年10月21-30日下午5時止。
  - 4. 考試日期: 115年01月30日-02月01日(依類科分梯次舉行)。
- 二、 作業流程:【團體報名者,切勿自行寄資料至考選部,統一由學校送繳考選部】
  - 1. 一律採網路報名,學生請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,進入報名。網址 https://register.moex2.nat.gov.tw/
  - 2. 列印報名履歷表及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。
    - (1) 報名履歷表請務必簽名,報名履歷表背面貼妥學生證正面及背面影本。
    - (2)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,務必勾選及簽名。
    - (3) 若報名資料有誤,於送出後 **24 小時內且**繳款狀態為**繳款中**,請自行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「報名狀態查詢」選擇報名序號逕行修正報名資料,並重新下載、列印報名書表及繳款單。報名存檔**已逾 24 小時或**繳款狀態為**已繳款者**,僅能查詢,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,倘須修改請**以紅筆**修正,並於修改處簽名。
  - 3. 班代請彙整報名表件後請送至註冊組,將統一送至考選部。
  - 4. 遲交或缺件視同報名未成功,請同學特別留意。

考選部公告日期暨辦理事項	學生配合事項
114.10.21-30 下午 5 時止	1. 114.10.21-30
務必於10月30日下午5時前完成	自行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登錄報名。
	2. 列印報名履歷表 <u>(親簽)</u> 、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 <u>(親簽)</u> 。
	3. 報名履歷表。
	(1)正面- <b>上傳 JPG 檔案</b>
	A.身分證件正/背面 (檔案 4MB 以內·清晰並裁切成滿版)
	※僑生或外國人者:
	請上傳有效護照或居留證,須含國籍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
	護照號碼
	B.近一年脫帽半身彩色照片電子 (檔案 1MB 以內)
	(臉部佔照片面積 70%-80%)
	(2)背面-黏貼學生證正/背面影本
	須為有效卡號且畫面清晰完整·可至 <u>學生證遺失登錄系統</u> 查
	詢「卡片狀態」。
	4.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(勾選及親簽)。
	5. 罕見姓名另附上造字申請書。

考選部公告日期暨辦理事項	學生配合事項
114.11.07 前	1. 114.10.31-114.11.03
註冊組審查報名表件,並繳送報名	班代彙整以下資料・送至註冊組
清冊及文件至考選部	(1) 報名履歷表。
	(2)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。
	(3) 需造字者,附上造字申請書。
	2. 請依序疊放報名履歷表、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,以迴紋針
	夾於左上角,且 <mark>切勿</mark> 使用釘書針。
	3. 班代初核後依學號排序,請於上班時間統一送至 <b>信義校區</b> 註
	冊組。

#### 三、 填寫報名系統及報名書表注意事項:

- 1. 正確選取考試名稱及年度,再進行報名作業,考區一經選定,不得更改。
- 2. 選填資料

欄位	點選項目	備註說明
應試學位	學士	
學位授予學校 畢業證書校名	臺北醫學大學	
應考所系科代碼	科系名稱須與學生證上相符。	
畢肄業	肄業	
在校生學號	請務必填寫正確	

- 3. 僑生、華僑、外國人,請黏貼護照及居留證影本(須含國籍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護照號碼)。如已完成申辦中華民國統一證號之非本國籍之外國人,於報名履歷表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,請一律填寫 10 碼之統一證號,如未申辦者,請填寫居留證上之統一證號。
- 4. 於學校備文至考選部 115.01.12 前未取得成績者,即為「准予附條件應考」之應考人,考 選部寄發之考試通知書加註「准予附條件應考」字樣,取得應考資格文件後,依下列方式 補繳至考選部(證明文件影本右上角填寫補件編號),以便查對。
  - (1) 補件方式:郵寄掛號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、傳真至 02-22364951 或掃描至考選 部電子信箱(moexpro4@mail.moex.gov.tw),至遲應於該類科考試第1節考試前,繳驗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應試(勿繳正本,請於右上角填寫考區、類科、試場及座號以便查對)。
  - (2) 未依規定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,不具備應考資格,不得應考;已應考之科目均不 予計分。其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。

#### 四、 校內統籌承辦單位:註冊組

張廷筠組長(分機:2118)

施雅玲小姐(分機:2110):牙醫師(一)

### 報名履歷表樣本

1114年第二次專技高考醫師(一)、中醫師(一)、牙醫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、物理治療師者證、1114年東話京老鵬維治癥証、呼吸治癥証、即服師、此之經半試報名履歷表

系統套印資料	,請再次檢視	資料是否填寫正	E確,尤其是	<b>. 藍色框選處</b>	梭節次	點名紀錄
臺北考區	免導	Ĺ		5)	* ro, 1	2 3 4
應屆畢業生學號:	B202111XXX			扶	* LX 1 ₽	0
颇科编號	303	國民身分證統一	編號		- 1	
應考類科	牙醫師(一)	姓 名				
出生年月日	性	別□男・	女	身分別	1 2	上国人
聯絡行動:	۵:	€:		E-mail:		
通訊地址						_
□申請身心障礙者應因3	X考試程直維護措施(係)		身心障礙別	□ 國外	學歷報考	
□申請待株處境應考人以	f永應考提助(無)		対心体収別	_ L 101/1 -	7- CIE. TIC "7	
			1			
et.	學校名稱(請) 臺北醫·	Manager Miles To Assessment		所、島、斜(塘塘 牙質學系	全年)	授予基布 學士
歴 9	至北面· 多業國別(外國學歷)		E 蒙		、华华月	修業期限
· 查	7 11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□是・		The second secon	年09月	六年制
上傳 JPG 村	身分證正面	晰,且周圍留白	3茂切(檔案		證	切成滿版)
鐵星	设件		審查結果	審查	人員簽章	. +0 / ⊢0 => L1
□ 電影 日本 本 古 本 章  □ 在		□應考資格提展,提起	考試規則第6條第 款規定·旗子報考 資格提長·提起覆第 件准子應考:□缺畢業證書 □缺實實證明		10.000	會部佔照片 唐 70%-80%
72年本四位外保条由法本工士		於泰森學科或積證明 於基礎學科或積證明		檔	案 1MB 以內	
	學科成績及格證明	古(己か 月 日補股) □符合考試規則第	A COLUMN TO THE REAL PROPERTY AND ADDRESS OF THE PARTY AND ADDRESS OF T	准吊部者		近一年
□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 □經第 次考試審議: □其他 □經第 次考試審議:		議委員會通過。:		Æ	兇帽半身	
200				審	7	र द्वारा स्वर्
		□應考資格不符,	T /性 根 ~			<b>於色照片</b>

###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樣本

## 系統套印資料,請再次檢視資料是否填寫正確,尤其是藍色框選處

	.專技高考醫師(一)、中醫師(一)、 14年專技高考職能治療師、呼吸治療師			察師者試、
考 區	臺北	類科名稱	牙醫師(一)	
姓名		100	身分證 充一編號	
聯絡電話	公:	行動電話:		
3770 670	宅:	E-mail:		
20070 Spinica	畢業學校名稱		畢業科系名稱	
學 歴	臺北醫學大學		牙醫學系	
放明理由 核准附係 生 生 任 本人 化 分 考 : □ 本 /	法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,但得於考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。經試務機關著件應考,未依規定履行指定條件者, 超之费由計組兼管定繳繳,均不不追 原以本國學歷報考,並可於考試前一 式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 人繳交學生證正、背面影本(黏貼於: 畢業(學位)資格,須補繳交下列應:	等查認定其理由正當 不具備應考資格, 計選, 日(114年7月17日)具件,請貴部同意本人 報名獲歷表資面),	者,得附條件准其應考。( 不得應考;已應考之科目均 1.備應考資格,惟因下列情用 、附條件准予應考本次考試; 一證明本人係應屆畢業生,目	第4項)經 不予計分 多,無法 3前尚未取
	畢業(學位)證書影本 實習證明書影本( 年 月 歷年成績單影本或學分(學程)證明 (其他) (與交學生證正、背面影本,證明本 科之醫學泉、牙醫學泉、中醫學泉或 別應考資格證明文件,經審查合格, 修專醫學泉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 修學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證明 修學與解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成績	日實習期滿) 刊影本 人係報考醫師(一)、 養藥學系在學學生, 始具備應考資格: 情影本 日書影本 日書影本 情及格證明書影本	·牙醫師(一)、中醫師(一)、 尚未修畢基礎(應考)學科,	額師(一 須補缴交
具□ 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那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	其他外交部授權機 (譯本) 其他外交部授權機 (基本) 其他外交部授權機 ( 其他外交部授權機 ( ) ( ) ( ) ( ) ( ) ( ) ( ) ( ) ( ) (	構驗證之「暴業(學位)證 構驗證之「在學全部成績單 構驗證之「個外實習證明」; 明	書」影本 」影本及 影本及中

/ DG	其他)				
四、因其他原	因申請准予附係件	-應考:			
於規定補繳交	期限前補繳交應者		期未补缴交或所约	口「補件程序」規定之 故文件不合格,即不具 無異議。	
此致 考選部				(依實際簽核日其	<b>現寫</b> )
申請人簽章:	林佳佳		(簽章)	114 年10 月	<b>20</b> 日
報名序號					